

证券代码：430258

证券简称：易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玉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戚时明、冷宏春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同意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西安百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放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委托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宜，同意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委托人员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委托人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易事务繁忙，无法亲自办理上述事宜。现委托曹东华（身份证号：310226197102****18）代为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就上述签署的合同代为向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并代为签署公证相关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